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拟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42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7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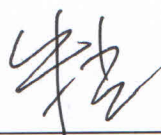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余伟平

签字:

钱柏林

签字: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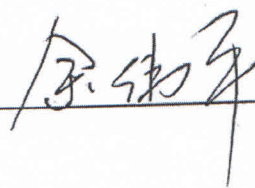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余伟平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余伟平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柏林

日期: 2021年12月29日